#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3,296,750 元。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2,900 股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283,296,750 股增加至 2,284,199,650 股。后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以上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284,199,650 股减少至 2,283,711,650 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283,296,750 元变更为 2,283,711,650元,董事会同意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海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补选陈伟权先生、余立越先生和夏海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陈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通过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伟权先生(主任委员)、朱 伟先生、余立越先生、张铮先生、夏海权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 朱伟先生(主任委员)、陈伟权先生、谢荣先生。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